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61號

原告 葉進順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黃振羽律師
被告 葉文吉

0000000000000000
銓鑫鋼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碧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維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前於民國114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茲因本件就原告主張與被告葉文吉間成立使用借貸契約及請求被告二人遷出等部分，認尚有應調查之處，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114年6月5日下午3時20分在本院民事第六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許雅如